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院本部网络及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南通正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李艳梅日 期：2019年12月13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19年12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正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院本部网络及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院本部网络及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19.5万元/年
3.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5月-2019年10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12月23日09时00分**。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七、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缴纳磋商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元）。磋商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拒绝其他方式递交**（请勿直接转账到采购人账户）**，并在汇票或支票上注明“**检察院磋商保证金**”。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单位。

**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南通市财政局，用途为：检察院磋商保证金；汇款人为：供应商名称。**

账 户： 南通市财政局

开户行： 中行西被闸支行

开户账号: 471558227682
**磋商保证金不得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921670203

代理机构：南通正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55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17778751998

邮箱号码：1205007749@qq.com

**九、招标公告发布地址**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敬请留意。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7、中标后,采购人不保证维保设备的完好性,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对所有被维护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调优，对故障器件进行更换，发生设备硬件损坏等问题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运维公司负责，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故请各位潜在投标人参与竞标之前，联系采购人踏勘现场，以便决定是否参与投标。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时提供采购单位信息中心盖章的现场勘察承诺函原件,以证明清楚了解本项目全部情况。现场勘查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13921678505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本项目服务期内项目需求中所有软件发生故障、损耗或升级，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发生设备硬件损坏等问题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运维公司负责，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中标后,采购人不保证维保设备的完好性,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对所有被维护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调优，对故障器件进行更换。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软件安装升级、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单价5000元以下的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壹年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本项目投标人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9、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元。评委费按实支付。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内容及要求

1、运维内容：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濠南路251号）大院机房运维服务（含网络、存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及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涉密网络运维服务（含网络上运行的各类信息系统）、工作网络运维服务（含网络上运行的各类信息系统）。

2、投标人资格：

具备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或甲级）证书。

### 1.1机房运维服务

1、气体消防日常巡检服务

日常巡检气体消防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温感、烟感状态，并定期出具日常巡检报告。

2、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日常巡检服务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的可达性、可用性监控，设置环境监控系统的合理阀值，对各类系统出具监测数据，以环境监控系统与设备阀值作比对，判断系统运行状态。

3、机房内部设备线路的调整服务

机房内部设备线路的调整与管理，新设备上架、设备位置调整，对应的线路需要进行快速、准确地调整，从而实现设备线路的管理。

4、机房设备摆放规划与落实

新设备上架、设备的位置调整，根据要求进行设备布局图的调整，调整完毕后，进行设备的摆放，确保设备摆放的合理性。

5、机房设备线路标签标识与更新

对于机房内的设备，包括端口、配线架、跳线、干线等，进行详细的编码，对于老旧标签、更换标签进行标识与更新，确保信息与实际情况同步。

6、机房运行日志的汇总与分析

对机房所有的信息进行月度汇总评估机房月度运行状态，并出具运行报告。

### 1.2工作网络的运维服务

1、工作网络网络设备的常规巡检

对机房工作网络骨干设备、汇聚设备、接入设备的常规巡检。

2、重要应用系统巡检

对工作网络部署的应用进行可达性、可用性的常规巡检。

3、新系统上线集成

对于以后新的应用系统部署，提供部署基础，包括IP规划全策略部署等的集成。

4、应用系统网络调整

根据信息化的发展，进行应用系统网络的调整部署。

5、网络故障排除

对于网络故障排除，包括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分析、故障排除等。6、安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对于工作网络安全设备、防病毒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1.3涉密网络的运维服务

1、涉密网络设备的常规巡检

对机房工作网络骨干设备、汇聚设备、接入设备的常规巡检。

2、应用系统可用性检测

对涉密网络部署的应用进行定期可达性、可用性的常规巡检测试。

3、新系统上线集成

对于以后新的应用系统部署，提供部署基础，包括IP规划全策略部署等的集成。

5、网络故障排除

对于网络故障排除，包括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分析、故障排除等。

6、安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对于工作网络安全设备、防病毒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7、设备配置备份工作

定期针对机房涉密网络中的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进行配置备份。

### 1.4信息系统的巡检服务

对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等用户指定的相关信息业务系统可用性日常巡检服务；

## 二、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1）驻场运维人员要求：须安排1人常驻运维现场，运维人员需为涉密人员，学历：大专及以上，具备初级网络技术技能证书。

2）、 接到故障报修后，整体响应时间应在30分钟内有专人到场，对于配置级故障排除不应超过4小时，设备级故障恢复不应超过72小时，如情况特殊，应及时与市检察院分管领导汇报，共同排除故障。

3）、每周一至周五（不含节假日），法定节假日提供到场巡检服务，在接到服务申请后15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如有需要须现场处理，确保响应率100%，确保用户满意度95%以上。对于一般性故障，2小时内解决；对于硬件故障或重大故障，12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运行。

4）、投标人和维保服务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纪律，发生安全问题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5）、自觉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工作上所有资料不能带出本单位。

6）、运维工程师每日要进行工作记录的详细汇总与汇报，每周向分管领导汇报本周工作情况，每月向分管领导出具当月工作汇总表。

**三、其他要求**

 1、运维服务其间其驻场工程师除对市院本部进行服务外，还应为智慧园培训中心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发生驻场工程师解决不了的问题时应由服务公司提供技术人员或原厂工程师解决问题，发生设备硬件损坏等问题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运维公司负责，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

2、付款方式：单年度维护期内分两次付款，单年度维护期开始前支付年度维保费的50%，单年度维护期结束后支付年度维保费的50%

3、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3年。在上一个服务周期内用户满意度在95%以上，可在下一周期招标中可适当加分。

 四、服务期结束时，本合同下的维保对象应处良好及正常状态。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 技术分：（70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运维技术方案（35分） | 机房维护保障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维护方案、服务构思、服务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机房网络维护保障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网络架构的理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心机房网络现状分析、维护方案、服务构思、服务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运维资料归档整合方案（10分） | 具有完善的IT资料管理系统；便于各方及时、快速的了解项目进展与服务要求进度，便于项目施工、服务运维的历史追溯（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培训和预警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预警机制、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实力（25分） | 管理体系（4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人总部注册在南通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涉密资质（5分） | 投标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中业务种类包含“运行维护”的，得5分。 |
| 技术工程师认证（16分） | 具备华三或华为工程师认证的（包含初级和中级），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具备华三或华为高级工程师认证的（限：H3CTE、HCIE），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具备有ITIL或者ITSS运维资质证书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案例（10分） | 具有市、县（区）级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化类运维案例，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得2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
| **备注：1.“管理体系及技术工程师”中所涉及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核查；2.“公司实力与业绩”中所涉及的证书需提供原件核查，“案例”中的证明资料需提供最终用户联系人、案例合同复印件核查。否则不具备得分条件。** |

**特别提醒：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9.5万元/年，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 **保修对象**

乙方承担甲方“院本部网络及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维护保修服务。其服务对象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濠南路251号）大院机房运维服务（含网络、存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及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涉密网络运维服务（含网络上运行的各类信息系统）、工作网络运维服务（含网络上运行的各类信息系统）。

### 1.1机房运维服务

1、气体消防日常巡检服务

日常巡检气体消防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温感、烟感状态，并定期出具日常巡检报告。

2、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日常巡检服务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的可达性、可用性监控，设置环境监控系统的合理阀值，对各类系统出具监测数据，以环境监控系统与设备阀值作比对，判断系统运行状态。

3、机房内部设备线路的调整服务

机房内部设备线路的调整与管理，新设备上架、设备位置调整，对应的线路需要进行快速、准确地调整，从而实现设备线路的管理。

4、机房设备摆放规划与落实

新设备上架、设备的位置调整，根据要求进行设备布局图的调整，调整完毕后，进行设备的摆放，确保设备摆放的合理性。

5、机房设备线路标签标识与更新

对于机房内的设备，包括端口、配线架、跳线、干线等，进行详细的编码，对于老旧标签、更换标签进行标识与更新，确保信息与实际情况同步。

6、机房运行日志的汇总与分析

对机房所有的信息进行月度汇总评估机房月度运行状态，并出具运行报告。

### 1.2工作网络的运维服务

1、工作网络网络设备的常规巡检

对机房工作网络骨干设备、汇聚设备、接入设备的常规巡检。

2、重要应用系统巡检

对工作网络部署的应用进行可达性、可用性的常规巡检。

3、新系统上线集成

对于以后新的应用系统部署，提供部署基础，包括IP规划全策略部署等的集成。

4、应用系统网络调整

根据信息化的发展，进行应用系统网络的调整部署。

5、网络故障排除

对于网络故障排除，包括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分析、故障排除等。6、安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对于工作网络安全设备、防病毒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1.3涉密网络的运维服务

1、涉密网络设备的常规巡检

对机房工作网络骨干设备、汇聚设备、接入设备的常规巡检。

2、应用系统可用性检测

对涉密网络部署的应用进行定期可达性、可用性的常规巡检测试。

3、新系统上线集成

对于以后新的应用系统部署，提供部署基础，包括IP规划全策略部署等的集成。

5、网络故障排除

对于网络故障排除，包括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分析、故障排除等。

6、安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对于工作网络安全设备、防病毒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7、设备配置备份工作

定期针对机房涉密网络中的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进行配置备份。

### 1.4信息系统的巡检服务

对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等用户指定的相关信息业务系统可用性日常巡检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接到故障报修后，整体响应时间应在30分钟内有专人到场，对于配置级故障排除不应超过4小时，设备级故障恢复不应超过72小时，如情况特殊，应及时与市检察院分管领导汇报，共同排除故障。

 2、每周一至周五（不含节假日），法定节假日提供到场巡检服务，在接到服务申请后15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如有需要须现场处理，确保响应率100%，确保用户满意度95%以上。对于一般性故障，2小时内解决；对于硬件故障或重大故障，12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运行。

 3、乙方及其维保服务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纪律，发生安全问题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4、自觉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工作上所有资料不能带出本单位。

 5、运维工程师每日要进行工作记录的详细汇总与汇报，每周向分管领导汇报本周工作情况，每月向分管领导出具当月工作汇总表。

1. **服务期结束时，本合同下的维保对象应处良好及正常状态；**

**三、驻场维保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四 、维保期限：**

 合同生效起的三年内

**五 、保修费及付款**

**1、保修服务费**

本合同下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每年的维保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元。

 2、发生设备硬件损坏等问题价格在单价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乙方司负责，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

**3、付款方式**

单年度维护期内分两次付款，单年度维护期开始前支付年度维保费的50%，单年度维护期结束后支付年度维保费的50%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甲方应按设备安装手册及乙方要求准备场地备件，包括电源、防雷等。

（2）为乙方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尽量向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并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3）负责所有维修设备的验收工作并对乙方所派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作确认，如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2、乙方职责**

（1）每次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工程师应填写服务文档，并经甲方签署意见确认。

（2） 乙方选派的工程师应担负对甲方信息保密的义务（包括书面资料、计算机数据等），如发生此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全部承担责任。

（3）服务期结束时，乙方应使本合同下的维保对象处于良好及正常状态；

**七、合同变更、终止**

如合同内容要修改或增减，需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将合同维修保养费还甲方：**

 （1）如果乙方对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

 （2）如果乙方在甲方故障三天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应急方案，排除故障。

**八、违约与赔偿损失**

 违反本合约约定，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对违反信息保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被违约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己利益， 并拥有向违约方提出补偿损失的权利。情节严重的还需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风险责任承担**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罢工、地震等因素而不能履行合约，或双方公议的其它任何不可抗拒事件而不能履行合约时，执行合约的时间将按不可抗拒事件实际所发生的时间）顺延。受不可抗拒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过电传或航空等方式将有关当局出示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14天内通知另一方核定和确认。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采购文件及附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均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签约地为南通市。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 或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5月-2019年10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服务期内项目需求中所有软件发生故障、损耗或升级，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发生设备硬件损坏等问题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我公司负责，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元）的由采购人负责。我方同意，中标后,采购人不保证维保设备的完好性,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对所有被维护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调优，对故障器件进行更换。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软件安装升级、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单价5000元以下的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壹年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公司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本项目服务期内项目需求中所有软件发生故障、损耗或升级，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发生设备硬件损坏等问题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运维公司负责，单价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中标后,采购人不保证维保设备的完好性,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对所有被维护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调优，对故障器件进行更换。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软件安装升级、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单价5000元以下的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壹年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第二次、第三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1.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